2009年浙江省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5 99 c26 518556.htm 人事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 《国家 公务员(公安机关人民警察)录用计划审批表》《国家公务 员(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》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 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 和标准》的通知人发[2001]74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 厅(局)、公安厅(局):为了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 工作,根据《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人民 警察录用办法》和《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 一招考的意见》,现将《国家公务员(公安机关人民警察) 录用计划审批表》、《国家公务员(公安机关人民警察)录 用审批表》、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和 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印发给你们 ,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,遵照执行。附件:1.《国家公务 员(公安机关人民警察)录用计划审批表》(略)2.《国家 公务员(公安机关人民警察)录用审批表》(略)3.《公安 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 4. 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 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人事部 公安部 二 一年七月三 日附件3: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外科第一 条 身高、体重标准 (一)男性身高一般不低于170厘米,体 重不低于50千克;女性身高一般不低于160厘米,体重不低 于45千克(南方部分地区,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(局)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,男性身高可放宽至168厘米,体重 可放宽至48千克;女性身高可放宽至158厘米,体重可放宽

至43千克)。(二)过于肥胖或消瘦者,不能录用。判定过 于肥胖或消瘦者按以下方法: 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%以 上者为过于肥胖;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%以上者为过于 瘦弱。 标准体重计算方法: 标准体重(千克)=身高(厘米) - 110 超出和低于标准体重的百分数计算方法: [实际体重 (千克) - 标准体重(千克)]÷标准体重(千克)×100% 第二条 外伤所致的颅骨缺损、骨折、颅骨凹陷、颅内异物存 留等,颅脑外伤后遗症,颅脑畸形,颅脑手术史,慢性颅内 压增高,不能录用。 第三条 有胸、腹腔内重要脏器手术史(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者,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 无后遗症者除外),不能录用。 第四条 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腱 鞘疾病或损失及其后遗症,骨、关节畸形,习惯性脱臼,脊 柱慢性疾病,胸廓畸形,不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、驼背、 慢性腰腿痛,大骨节病指(趾)关节粗大,存在功能障碍这 ,不能录用。 第五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,膝内翻股骨 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厘米,或虽在上述 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,不能录用。 第六条 影响功能及外观 的指(趾)残缺、畸形,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,影响长 途行走的鸡眼、胼胝,重度皲裂症,不能录用。 第七条 恶性 肿瘤,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、囊肿、瘢痕、瘢 痕体质,不能录用。 第八条 颈强直,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, 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,结核性淋巴结炎,不能录用。 第 九条 脉管炎、动脉瘤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,重度精索静脉曲 张,不能录用。 第十条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、结核、结石等疾 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,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 , 隐睾, 不能录用。 皮肤科 第十一条 重度腋臭、头癣, 泛发 性体癣,疥疮,慢性湿疹,慢性荨麻疹,神经性皮炎,白癜 风,银屑病,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(共同生活) 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,不能录用。 第十二条 影响面容的血管痣或色素痣,身体裸露部位有明显癜痕、疤 痕、色素癍和身体其他大面积的疤痕挛缩,不能录用。 第十 三条 淋病,梅毒,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,非淋球菌性尿 道炎,尖锐湿疣,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,不能录用。 第十四 条 纹身者不能录用。 内科 第十五条 器质性心脏、血管疾病 (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等),心 电图异常,不能录用。 第十六条 血压超出下述范围,不能录 用: 收缩压: 12.00 - 18.66千帕(90 - 140毫米汞柱);舒张 压:8.00 - 11.46千帕(60 - 86毫米汞柱)。 第十七条 有各种 恶性肿瘤病史者,不能录用。 第十八条 慢性支气管炎,支气 管哮喘,各型肺结核及肺外结核,结核性胸膜炎及其它呼吸 系统慢性疾病,不能录用。 第十九条 各种原因导致的一叶肺 不张者,不能录用。 第二十条 胃、十二指肠溃疡,严重胃下 垂(超过髂前上嵴联线),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, 细菌性痢疾,慢性肠炎,腹部包块,不能录用。下列情况可 以录用: (一)仰卧位,平静呼吸,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 到肝脏不超过2厘米(剑突下不超过3厘米)质软,边薄,平 滑,无触痛、扣击痛,肝上界在正常范围,无贫血,营养状 况良好。 (二) 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,治愈后再未复 发,无症状和体征者。(三)既往患过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 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,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厘米,无自觉症状 ,无贫血,营养状况良好者;单纯性脾大不超过3厘米,无脾 功能亢进者。 第二十一条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 ,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录用: (一)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(A、L、T)酶法检验40单位以上者。(二)乙型肝炎表面 抗原(HBSAg)酶标法检验阳性者。(三)确诊为各型慢性 肝炎及各种肿病患者。 第二十二条 急、慢性肾炎,单肾,多 囊肾,肾功能不全,不能录用。 第二十三条 血栓闭塞性各期 脉管炎、雷诺氏病,不能录用。 第二十四条 慢性腮腺炎、腮 腺混合瘤不能录用。 第二十五条 除单纯缺铁性贫血,且血红 蛋白男性高于9克/d1,女性高于8克/d1者以外,其他血液病患 者不能录用。 第二十六条 各种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,结缔 组织疾病,不能录用。第二十七条钩虫病(伴有贫血),慢 性疟疾,血吸虫病,黑热病、阿米巴痢疾、丝虫病,不能录 用。 第二十八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 晕厥史、梦游症及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 显下降)、智力低下,不能录用。下列情况可以录用:(一) 食物或药物中毒所引起的短时精神障碍,治愈后无后遗症 。 (二)十三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。 第二十九条 中枢神经 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,不能录用。 耳、鼻、 喉科 第三十条 口吃、嗓音明显嘶哑者,不能录用。 第三十一 条 嗅觉丧失者,不能录用。 第三十二条 双耳失聪者;双侧听 力耳语低于4米者;一侧听力正常,另一侧听力耳语低于3米 者,不能录用。 第三十三条 眩晕病,重度晕车、晕船者,不 能录用。 第三十四条 耳廓畸形,外耳道闭锁,反复发炎的耳 前瘘管,耳廓、外耳道湿疹,耳霉菌病,不能录用。 第三十 五条 鼓膜穿孔,化脓性中耳炎,乳突炎及其它难以治愈的耳 病,不能录用。 第三十六条 鼻畸形,严重慢性副鼻窦炎,重 度肥厚性鼻炎、萎缩性鼻炎,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鼻息肉及

慢性鼻病,不能录用。第三十七条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 治愈的咽、喉疾病,不能录用。 眼科 第三十八条 双侧视力低 于5.0,中心30度周围视野,不能录用。 第三十九条 色觉异常 , 不能录用。 第四十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 , 睑缘、结膜、泪 器疾病,不能录用。第四十一条眼球突出,眼球震颤,眼肌 疾病,共同性内、外斜视在15度以上者,不能录用。 第四十 二条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,瞳孔变形,运动障碍, 不能录用。 第四十三条 青光眼,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 视神经疾病,不能录用。 口腔科 第四十四条 三度龋齿、齿缺 失并列在一起的超过两个,不在一起的超过三个;颌关节疾 病,重度牙周病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,不能录用。 妇 科 第四十五条 妊娠期内不能录用。 第四十六条 功能性子宫 出血,生殖器官结核、肿块、慢性盆腔炎等妇科疾病,阴道 分泌物淋菌快检阳性者,不能录用。 第四十七条 外生殖器发 育异常、子宫脱垂、乳房肿瘤,不能录用。 附件4公安机关 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一、男子组项目 标准 (25 岁以下) (25岁以上) 10米X4往返跑 12 "2 13 "11000米 跑 4'05" 4'25"立定跳远 2.2米 2米引体向上10个 8个二、女子组项目标准(25岁以下)(25岁以上)10米X4往 返跑 13 " 2 14 " 0800米跑 4 ' 00 4 ' 20立定跳远 1.5米 1.4米仰卧起坐23个(限1分钟)45个(不限时)